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農防字第1131867278號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

附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

代理部長 陳駿季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 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
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
、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
檢附之。

(二)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
射證明書。

(三)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
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
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
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
訊。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
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
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
，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
一次為限。

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
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一)無晶片。

- (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 (七)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於下列文件之一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二)自中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中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

(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二)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三)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四)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國輸出後，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五)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

(六)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

前項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隔離檢疫：

(一)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國輸出後，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

(二)輸入前一百八日至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輸入一百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輸入人出具前項第三款之檢測合格報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予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2)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影本予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三) 輸入前一百八十日內抽血檢測合格，且該次抽血日為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一百八十日至一年內，並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輸入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書、檢測合格報告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
- (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無晶片。
- (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

目規定。

(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於下列文件之一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
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
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
件：

(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
應檢附之。

(二)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
件。

(三)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
射證明書。

(四)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
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
報告。

(五)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
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
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
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
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
訊。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

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書、檢測合格報告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 (一)無晶片。
- (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
- (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
- (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
- (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 (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其檢附自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應隔離檢疫七日，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六款情形，應依第十六點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五)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於下列文件之一記

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 (一)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 (二)自我國輸出後於一年內復運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搜救犬輸入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一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
- (三)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

因應國外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

指派救災並於輸出後三十日內復運輸入之搜救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至前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搜救犬到達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疫核符資料，且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 (一)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輸入前三十日至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證明書影本，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檢測合格之報告影本。

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派員押送：

- (一)第十四點第一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
- (二)公務執勤犬。
- (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下列犬、貓：
 1. 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2. 短吻或十歲以上犬、貓，經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免派員押送。

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輸入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

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